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項目及規則

一、競賽項目及內容：

(一)、本國語文部份：

項目	國語 演說	閩南語 情境式演 說	客家語 情境式演 說	國語 朗讀	閩南語 朗讀	客家語 朗讀	作文	字音字形	寫字
時間	4~5 分鐘	4~5 分鐘	4~5 分鐘	4 分鐘	4 分鐘	4 分鐘	90 分鐘	10 分鐘	50 分鐘
內容 範圍	1. 我想對 老師 說…… 2. 接觸大 自然 3. 我的最愛 4. 課後活 動 【自選一題】	5 題情境 式圖片 (如附件) 【自選一題】	5 題情境 式圖片 (如附件) 【自選一題】	以課外語 體文為題 材，當場抽 籤。	1. 我愛食 的四秀仔 2. 無全款 的作業 3. 教室裡 的熱天 【自選一題】	1. 阿婆个 拖箱仔 2. 姐婆个 菜園教室 3. 鐵甲武 士——雞 油姑 【自選一題】	題目當場 公布，除不 得用詩歌 韻文寫作 外，語體不 加限制，並 詳加標點 符號；不得 使用鉛筆 或紅筆書 寫。	2 百字(字 音 1 百字、 字形 1 百 字)，不得 使用鉛筆 或紅筆書 寫，塗改不 計分。	書寫內容 當場公 布，一律以 傳統毛筆 書寫楷書 (不得使 用其他自 來水筆等)
參加 人數	四、五年級學生，每班一人								
比賽 時間	四年級 12/10 (二) 第六、七節	四年級 12/10 (二) 第六、七節	四年級 12/10 (二) 第六、七節	四年級 12/10 (二) 第六、七節	四年級 12/10 (二) 第六、七節	四年級 12/10 (二) 第六、七節	四年級 12/10 (二) 第六、七節	四年級 12/10 (二) 第六、七節	四年級 12/10 (二) 第六、七節
	五年級 12/12 (四) 第六、七節	五年級 12/12 (四) 第六、七節	五年級 12/12 (四) 第六、七節	五年級 12/12 (四) 第六、七節	五年級 12/12 (四) 第六、七節	五年級 12/12 (四) 第六、七節	五年級 12/12 (四) 第六、七節	五年級 12/12 (四) 第六、七節	五年級 12/12 (四) 第六、七節

(二)、英語部份

項目名稱	朗讀	說故事
時間限制	2 分鐘	3 分鐘 (2 分 30 秒-3 分 30 秒)
內容範圍	三篇文章當場抽題	參賽者自行準備
參加對象	四年級學生 (每班一人)	五年級學生 (每班一人)
比賽時間	12/17 (二) 第六、七節	12/19 (四) 第六、七節

二、各項比賽規則：

(一)國語演說組

- 1、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
- 2、講題已事先公佈，故無須抽題。
- 3、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 4、每人演說限四至五分鐘(將演說時間報告評審)
- 5、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一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6、**四分鐘時，按短鈴一聲提示。**
- 7、**五分鐘時，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

(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 1、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
- 2、講題已事先公佈，故無須抽題。
- 3、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一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5、時限
 - (1)就圖片表述:每人限二至三分鐘。(將演說時間報告評審)
 - a. **二分鐘時，按短鈴一聲提示。**
 - b. **三分鐘時，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
 - (2)提問:每人均限2分鐘。
 - a. **二分鐘時，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

(三)國語朗讀組

- 1、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
- 2、每人朗讀均限四分鐘。
- 3、競賽員登台前八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並隔離在預備席自行準備。
- 4、下午二點十分開始比賽，競賽員在**二點二分時抽題**，**下一位競賽員在二點六分抽題**，再下一位**二點十分抽題**，每人間隔抽題時間為四分鐘，依此類推。
- 5、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 6、**四分鐘時，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不論是否讀完，請結束朗讀，不予扣分】**

(四)閩語朗讀組、客家語朗讀組

- 1、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
- 2、每人朗讀均限四分鐘。
- 3、講題已事先公佈，故無須抽題。
- 4、下午二點十分開始比賽，競賽員每人間隔準備時間為四分鐘，依此類推。
- 5、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 6、**四分鐘時，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不論是否讀完，請結束朗讀，不予扣分】**

(五)作文組

- 1、**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
- 2、題目均當場公佈。
- 3、競賽人員按照編號入席。
- 4、賽前五分鐘統一入席。
- 5、**比賽時間限九十分鐘**。

(六)寫字組

- 1、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
- 2、題目均當場公佈。
- 3、競賽人員**按照編號入席**。
- 4、賽前五分鐘統一入席。
- 5、**比賽時間限五十分鐘**。

(七)字音字形組

- 1、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
- 2、題目均當場公佈。
- 3、競賽人員**按照編號入席**。
- 4、賽前五分鐘統一入席。
- 5、**比賽時間限十分鐘**。

(八)英語朗讀組

- 1、時間：每人限二分鐘。**【二分鐘按鈴，不論是否讀完，請結束朗讀，不予扣分】**
- 2、篇目：三篇，每位競賽員登台前二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隔離準備(可攜帶字典)。
- 3、上台介紹詞，以報序號及朗讀篇目為限。

(九)英語說故事組

- 1、時間：每人限三分鐘(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2分30秒和3分30秒分別按鈴提醒】**
- 2、篇目：參賽者自行準備。**請於12月3日放學前繳交電子檔交予教務處**。
- 3、可運用道具裝扮。

三、各項競賽評判標準：

(一)國語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國語朗讀：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50%。
- 2、邏輯與修辭：占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四)字音字形

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五)寫字

- 1、筆法：占50%。
- 2、結構與章法：占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英語朗讀

- 1、語音（發音、音調、流暢度）：50%
- 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40%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七)英語說故事

- 1、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50%
- 2、內容（結構、詞彙、創意）：30%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四、獎勵人數與獎品：分組獎勵

- (一) 第一名：獎狀乙紙。加油獎勵券 2 點。
- (二) 第二名：獎狀乙紙。加油獎勵券 1 點。
- (三) 第三名：獎狀乙紙。加油獎勵券 1 點。

教學組

教學組長 吳若瑜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邱俊琳

校長

建國國小 校長 莊凱安